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是根据公司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朱为缮、黄添顺、张春艳

2021年10月13日